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6〕30号

各社区、各科室：

现将《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4月13日

为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塑造良好形象，净化楼顶空间，规范整治楼顶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私搭乱建和设立大型广告牌乱象，根据《二七区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方案》（二七城乡组〔2016〕3号）要求，自即日起开展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楼顶乱堆乱放的杂物全面清理，乱扯乱挂、私搭乱建以及设立的大型广告牌全面拆除。严查乱扯乱挂、私搭乱建行为，全面禁止在楼顶设立大型广告牌，确保建筑物楼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实现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目标，经研究成立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各分包社区领导为副组长，各社区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社保民政所，由兰喜国担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耿珺，电话：68786096

三、整治范围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展开全面整治。

四、任务分工

（一）清理楼顶乱堆乱放、乱扯乱挂。

排查建筑楼顶乱堆乱放、乱扯乱挂情况，除规划建设设施

设备外，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不得乱扯乱挂，全面清理私自安装的各类设施设备。鼓励开展楼顶绿化，保持楼顶清洁。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实施监控建筑物楼顶乱堆乱放、乱扯乱挂情况，一旦发现立即清理。

责任单位：人事社保民政所、各社区、相关科室

（二）整治楼顶乱搭乱建。

严格依照建筑物建设规划图纸，排查整治楼顶私搭乱建情况，对于存在私搭乱建情况的，要立即依法进行处理。彻底拆除清理建筑物楼顶私自搭建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实现楼顶私搭乱建零增长。

责任单位：城管食安办、新型城镇化办、各社区、相关科室

（三）清理楼顶违规广告设施。

排查楼顶违规设立各类广告设施情况，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拆除私自设立的各类楼顶广告设施。

责任单位：城管食安办、新型城镇化办、各社区、相关科室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强化领导

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既要认识到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特殊性，又要有信心、有决心和有力度；既要依法行政、强力推进，又要有科学创新的观念和方法。要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按时完成目标整治任务。

（二）落实责任，强化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建筑物楼顶排查工作，落实责任，细

化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日报、周报制度（每日 11 点前上报日报；每周三 12 点前上报周报），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度台帐。

牵头单位将对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周五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 2）对责任单位排名，并予以通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工作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三）巩固成果，强化实效

要把巩固整治成果、实现长效管理作为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的治本之策，完善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制。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新发生的楼顶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现象。

附件：楼顶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

- 一、未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未成立工作推进领导机构，未明确责任分工的，每项扣减 1 分。
- 二、未按时报送摸底和整治情况台帐，1 次扣减 1 分。
- 三、摸底和整治情况台帐错报、漏报，1 处扣减 1 分。
- 四、整治实际情况与台帐不一致的，发现 1 处扣减 1 分。
- 五、按照整治阶段整治完成率高低顺序，对前三名单位依次加 3 分、2 分、1 分。
- 六、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